

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府以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以府勞行字第一〇二〇〇二八八八〇號函發布實施，並經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府勞就字第一〇二〇一九三三三五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八點規定、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府勞就字第一〇三〇一八六四六五號函修正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規定及一百零五年五月四日府勞就字第一〇五〇〇七一九七八號函修正第三點至第十三點發布實施。惟部分規定於運作過程中未符現實，或有窒礙難行之處，爰修正部分細節，以符需求。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共十三點規定，茲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修正本會召開會議頻率，以增進本會委員出席意願，及促進各單位計畫之推動。

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本會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主席。</p> <p>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開議，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七、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主席。</p> <p>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開議，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修正本會召開會議頻率，以增進本會委員出席意願，及促進各單位計畫之推動。</p>

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23 日府勞行字第 1020028880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府勞就字第 102019333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府勞就字第 103018646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04 日府勞就字第 105007197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府勞就字第 1070091912 號函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策進本縣青年權益，增進青年福祉，通過資源整合，推動青年事務，特設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青年建言平台。
- （二）倡導青年公共參與。
- （三）鼓勵青年志願服務。
- （四）審議青年事務政策。
- （五）培育青年事務人才。
- （六）協助青年創業就業。
- （七）促進青年國際交流。
- （八）健全青年身心體魄。
- （九）推動青年相關研究。
- （十）扶助青年弱勢族群。
- （十一）推動其他關連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五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其中一人由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另一人由聘任委員互選之，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民政處處長、工商旅遊處處長、教育處處長、社會處處長、勞工處處長、文化局局長、環保局局長、衛生局局長及計畫處處長。
- （二）專家或學者代表三人。
- （三）熱心宜蘭青年事務，且年齡以十六至四十歲為限之社會團體、社會青年、學生等青年代表十一至十三人。

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本會聘任委員每屆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之。每次遴選應至少應遴選三分之一新任委員，並得增列二至五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但由本府派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各屆委員在任期屆滿前，得由遴選委員會提列委員名額數二至三倍之數額，併同現任委員報請縣長圈選聘任之。遴選委員會由五人組成，由本府提名本會府內委員二名、府外委員二名、社會公正人士一名，報請縣長任命之。遴選委員會應訂定遴選辦法，採公開、公正之程序審定入選資格，並於改選完成後自動解散。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由委員會議遴薦後報請本府補聘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五、本會委員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喪失委員資格：

(一)死亡。

(二)一年內缺席委員會議及工作小組聯繫會議次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三)委員以書面辭去委員職務者。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指派主政處（局）之人員兼任，處理本會業務並集中掌管本會資料，列入移交。

七、本會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開議，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八、本會決議事項，經本府核定後，應分送各相關單位執行，並列管追蹤執行進度。各業務單位應於下次委員會議開會十日前，將執行情形送交執行秘書彙整，向委員會議報告及檢討。

九、本會得視需要將委員編組成若干小組，各小組得不定期舉行小組會議，並於委員會議召開前後，由主政局處代表召集人召集一至二次工作小組聯繫會議；小組置組長一人，由召集人或其授權之代表指派委員擔任，執行委員會議之決議事項。有關各該小組更名、解散等事項，由委員會議決之。經委員會議授權小組執行任務或決議者，視同委員會議之決議事項。

十、本會及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民間人士提供意見。

十一、委員及列席人員對於討論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自行或申請迴避。

十二、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委員及行政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府外列席人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

十三、本要點經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同意行之。